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
全所收藏頂尖律師
aw.com.tw
專線
7-2848
植根法律
的法律知
同時給予
與指教。
WEEKLY
周刊
週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 第 1437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賴院長應邀參加台北大學學術研討 專題演講：妥速審判 伸張正義
司法院因應民執事件增加 邀部分院長座談
2.3 陳希佳 譯／蘇格蘭之刑事制度—可供法院選擇的刑罰種類及陪審程序
4 麗緻旅館系統總裁嚴長壽談我所看見的未來
士院少年法庭參訪國境之南安置機構
台東地院「院長與同仁有約」

賴院長談妥速審判

賴院長應邀參加台北大學學術研討 專題演講：妥速審判 伸張正義

就刑案久懸不決問題提出對策 期能有效提昇裁判品質與效率 達成妥速審結之目標

【本刊訊】賴院長4月24日應邀參加在台北大學舉辦的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作專題演講，指出提昇裁判的品質與效率，一直都是司法改革的目標。根據最近幾年的統計，整體而言，案件審理效率已漸有改善；但是就某些重大案件，確實是有久懸不決的現象存在，其中重大刑事案件尤其受到社會矚目。

賴院長歸納造成重大刑事案件久懸不決的原因很多，最主要有三項：一、案件事實複雜，二、訴訟制度未盡合理，及三、法院人力不足。並針對問題提出處理對策：

第一、案件事實複雜：某些案件由於被告人數眾多，案情繁瑣，牽涉到錯綜複雜的專業知識，且須向國內外調閱資料或送請鑑定，法官要花費更多的心力來審理；而近年來更有犯罪「國際化」的現象，增加法院調查事實的困難。此外，如果偵查及蒐證程序未臻完備，法院審理時不易釐清犯罪事實，亦將造成案件久懸不決的後果。

對此問題，應強化法院的審理能力，其具體措施包括：1、設置專業法庭、引進專業輔助人力、建置司法智識庫等，以加強法院的專業，解決案情事實複雜的問題。2、藉由有關機關的協助，使鑑定制度不再耗時費力，並透過司法互助協定的締結，以解決法院調查國外事實困難的問題。3、落實精緻偵查，協助法院及早確定犯罪事實，避免案件因事實認定的爭執而久懸不決。


▲賴院長4月24日應邀參加在台北大學舉辦的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作專題演講

第二、訴訟制度未盡合理：以往有人形容我們的訴訟制度是圓桶型的制度，地方法院認定的事實，到高等法院要重新審理一遍，案子到了最高法院，還是爲了事實認定問題爭論不休，無從爲法律上的判斷而一再發回，使得案件在第二審及第三審間來回更審，遲遲無法確定。

對此，司法院根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，積極推動修法，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。其具體措施包括：1、以第一審爲事實審的審判中心，實施交互詰問及合議制審理，強化第一審作爲堅強事實審的功能，達成「明案速判，疑案愼斷」的目標。2、在確保被告辯護權能的前提下，合理精簡證據調查，減少重複且不必要的程序。3、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，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。

賴院長呼籲各界支持這項改革，早日完成刑事訴訟法的修正。此外，司法院近年來推動修法，引進緩起訴及認罪協商制度，增設簡式審判程序，擴大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，讓有限的司法資源做更爲有效的利用。在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方面，經過同仁的努力，近來有顯著改善，刑事案件發回比率，在今年2月已降爲25.8%，

第三、法院人力不足：民國90年全國各法院收到約270萬件的案子，96年增加到350萬件，成長比率約30%，但法官人數則由90年的1,598人增加到96年的1,649人，成長僅約3%，案件負荷沈重。再加上自92年起，實施刑事訴訟新制，第一、二審法院的訴訟程序採行交互詰問及合議制，法院投入於每一案件的人力、物力倍增，法官的案件負荷因而加重。

司法院在爭取增補人力之前，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並有效運用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等配套人力及其他行政措施，以提昇案件審理的效率。同時也著手改革人事制度、強化法官評鑑機制，以提昇法院裁判的品質及效率。

賴院長最後表示，案件要能妥速審結，必須要靠許多人、許多機關的攜手合作，才能克竟全功。在事實發生之後，第一線負責偵查的人員、偵查起訴的檢察官、負責審理的法官，以及爲當事人辯護的律師，必須在各自的崗位負責盡職，群策群力，才能達成妥速審結的目標。

司法院4月份人文講座



司法院4月份人文講座邀請有「飯店教父」美譽的嚴長壽先生演講「我所看見的未來」（相關報導見第4版）。

加強民事執行效能

司法院因應民執事件增加 邀部分院長座談

就提昇人力素質 訂定在職訓練方案等議題進行溝通 凝聚共識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加強民事執行效能，因應金融風暴所可能帶來的民事執行案件暴增，特於4月21日召開「因應地方法院執行事件增加座談會」，邀集高雄、板橋、屏東、宜蘭、桃園、雲林等地院院長與會，共同討論如何使現行執行程序更加迅速、順暢。

本次會議由秘書長謝文定主持，謝秘書長首先指出，當前面臨金融風暴的到來，預估民事執行案件可能隨之大幅增加，司法院應預爲思考因應措施，如研擬民事執行事件合理辦理時程、加強與銀行公會及各債權銀行間之溝通討論，也希望能夠與各地院藉由討論凝聚共識，共同面對即將面臨之挑戰。

司法院爲期此次會議能有具體成效，事先擬定議題，經廣泛討論後，達成7項共識：

一、有關執行處書記官、執達員之輪調部分：有鑑於各地院民事執行處之書記官、執達員係辦理執行業務之主軸，爲發揮績優書記官、執達員輔助新進司法事務官順利辦理民執事務之效能，對於執行績效良好之人員，宜盡量留任，但績效差的人員仍應適度汰換。

二、有關提昇民執事件之人力素質部分：各法院將藉由定期辦理執行疑難研討會、執行績效檢討會、執行技巧溝通會議，相互切磋所發生之執行案例，積極檢討策進應有之作爲，或商請辦理執行業務曾有克服困難或經歷挫折經驗的人員，報告其親身經歷，供其他同仁類似案例處理參考。另有關法官助理之人力運用，宜由各法院院長視該院各單位的實際收結案情形，而作最適切的人力分派，當用以協助民事執行事件之處理時，宜授權由民事執行處庭長統籌運用。

三、有關擬定辦理民執事件人員之長期在職訓練方案部分：各地院皆已因地制宜，分別訂定一套最適宜該院的人員訓練方案，各地院並表示訓練方案之擬定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四、有關強化民執人員之績效評比部分：各地院將逐月依照收結案比率、遲延案件數增減比率、視爲不遲延案件數增減比率、逾5年未結案件數增減比率等統計數字，分別擬定績效評比方案，按月對於績效卓著之同仁給予獎勵以激勵士氣，同時適時瞭解並檢討績效落後同仁之原因，協助解決困難。

五、有關落實對於查封標的物之現況調查作業部分：各法院將責成執行書記官確實依照司法院編印之編號4.1.3動產查封筆錄例稿及編號5.2.2不動產查封筆錄例稿的內容，詳實調查查封標的物之現況後，記載在查封筆錄內，並將已執行之現況調查步驟，詳實填載於電腦辦案進行簿內，備供查核，以提高應買意願。

六、有關增列預算以增聘委外人力部分：各地院均認民執委外人力確已發揮其應有之功能，對於各法院執行效能之提昇，確有正面助益，值此面臨金融海嘯來臨之際，各法院更應預估可能因金融風暴所新增之案件量，適度增編民執委外人力之預算。

七、有關對外爭取人力支援部分：銀行公會基於經費不足等因素，業已終止提供民執事件之人力協助，惟依前述共識六，各地院既應增列預算以增聘委外人力，自無庸另向銀行公會爭取駐院人力協助民執事件之進行。